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关于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启动质押大唐半导体公司股权为中国信科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20%股权质押给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5,000 万元资金支持的担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启动质押大唐股份下属单位部分股权为电信科研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3.64%股权、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宸芯科技有限公司 2.23%股权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 20,000 万元）提供增信的反担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

独立董事：鲁阳、宗文龙、李可杰

2020 年 11 月 24 日